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传递公司价值、增强投资者信心。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，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、股权分布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,87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”。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因本次事项而减少536,872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基于总体工作安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，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择期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，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1日